

##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 
同業公會

地址：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黃美靜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303

傳真：07-3653704

電子信箱：jmsopc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運字第1120107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交通部新聞稿1份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發布「配套措施完成前，上、下客貨臨停及騎樓停車違規暫停記點」新聞稿1份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10日路監交字第1120146360號函送交通部112年11月9日發布之交通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針對上、下客貨致違規臨停及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併記1點部分微調作法，將朝兩方向進行：

(一)各縣市在每隔約100-150公尺紅線未劃設至少10%之黃線或專用車格提供臨停前，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，不予記點，但是要罰款。

(二)地方政府整頓騎樓、規劃停車地點尚需時間，在配套尚未完成前，在騎樓處所違規停車，但有留下行人空間，不予記點，但也要罰款。

三、交通部已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100-150公尺紅線設置至少10%之黃線或專用車格，在各縣市未劃設完成前，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，不予記點，但是仍然要依規定處罰新臺幣300元至600元罰款；另現行裁罰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已有規定，因上下客貨有違規臨時停車無妨礙人車通行，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。交通部也已會商內政部警

政署就檢舉影片或照片，確認確有妨礙人車通行情事才舉發，其餘則應審酌施予勸導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  
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  
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  
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  
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遊覽  
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  
職業工會、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 
、高雄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計程車無線電台協會、大高  
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所長劉育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□新聞類別：新聞發布 □業務分類：監理 自 發布日期：112-11-09 @ 發布單位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### 配套措施完成前 上下客貨臨停及騎樓停車違規暫停記點

今(112)年6月30日立法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生效施行，道安已連續3個月死亡人數下降。本次條例修正，民眾可檢舉項目由46項增加為59項，且其中上下客貨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均需併記1點，1年累計12點就須吊扣駕照2個月。

交通部11月2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22縣市政府召會研商社會各界關切事項，包括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縣市，均反映民眾檢舉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案件，已影響基層司機駕駛的工作與生計，也造成該等違規案件數量暴增，希望微調作法。

交通部廣納各界意見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後，針對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及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併記1點部分微調作法，將朝兩方向進行：**TOP**

1、各縣市在每隔約100-150公尺紅線未劃設至少10%之黃線或專用車格提供臨停前，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，不予記點，但是要罰款。

2、地方政府整頓騎樓、規劃停車地點尚需時間，在配套尚未完成前，在騎樓處所違規停車，但有留下行人空間，不予記點，但也要罰款。

交通部表示，目前都會地區道路常見整段劃設紅線情形，臨時停車空間供給確有不足，計程車、貨運司機或一般民眾常找不到合適地點上下客貨，違規臨停即併記點1點，司機、民眾均擔心記點吊扣駕照而無法工作。交通部已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100-150公尺紅線設置至少10%之黃線或專用車格，在各縣市未劃設完成前，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，不予記點，但是仍然要依規定處罰300-600元罰款。

另現行裁罰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已有規定，因上下客貨有違規臨時停車無妨礙人車通行，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。交通部也已會商內政部警政署就檢舉影片或照片，確認確有妨礙人車通行情事才舉發，其餘則應審酌施予勸導。

交通部也說明，騎樓停車於本次條例修正納入民眾可檢舉項目後，實務常見整條道路因有騎樓停車，車主頻繁被檢舉，除依規定處600-1,200元罰鍰外，也會併記1點。考量地方政府整頓騎樓、規劃停車地點尚需配套及時間，在地方政府配套尚未完成前，於騎樓處所違規停車，但有留下行人空間，不予記點，但是仍然罰款。另在現行裁罰細則規定深夜時段(0至6時)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原則下，地方政府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，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、時段或期間，但也須留下行人通行空間。

針對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今(11/9)日下午記者會所提的事項，交通部表達感謝，強調不會改變民眾檢舉及違規記點制度。另外，聯盟所提從工程著手，檢討過寬的車道寬度，規劃停車格與臨停區域，讓駕駛人有卸貨載客空間，交通部正與地方政府盤點中，納入黃線段劃設處理；在教育輔導民眾勿在路口轉角等危險位置攔車部分，也已經會商計程車業界共同來加強宣導，將會同地方政府及計程車產業持續積極辦理。

交通部強調，上下客貨違規臨停或騎樓違規停車，都是交通違規行為，均需依規定處罰，但因目前各地方提供臨停空間供給確實不足，騎樓停車管理也是有地區性及城鄉之差異，都需要相關的配套及時間來完成，相關配套完成前需微調作法，不予記點但是仍然要罰款。交通部同時也呼籲，不論是駕駛人或行人，在道路都應遵守各項交通管理規定，共同維護安全的用路環境與秩序。

#### 聯絡人

趙晉緯專門委員

#### 聯絡電話

02-23492106